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仲裁的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了解本集團現時牽涉的主要仲裁相關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有關違反名為「17錫洲01」之第一期公司債券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就公司債券爭議提出的訴訟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就本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該等答辯人」)違反總面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名為「17錫洲01」的第一期公司債券(「17錫洲01債券」)對該等答辯人作出仲裁裁決。在申請仲裁之時，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人要求該等答辯人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17錫洲01債券及其應計利息，並支付相關損失。根據上海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知，該委員會已受理仲裁申請。於本公告之日尚未確定仲裁聆訊日期。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